丰 都 县 林 业 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林业局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效能和水平。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一是**局党组带头学，通过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开展集中学习，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把握。今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学习8次，党组会学习15次。**二是**干部职工深入学，通过职工会、支部主题党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以集中宣讲、个人自学、视频观看等形式多样的方式，多元化开展理论学习27次，切实增强林业干部学法用法能力。

1. 提升便民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持续推进实行“一窗综办”，大力提升“渝快办”申办率；**二是**强化涉林服务保障，全年共审批林地242宗335.18公顷，所有涉林事项审批均全面完成，有力保障全县100个重点项目及民生实事顺利推进；**三是**简化农村自建房用林审批手续。将农村自建房占用林地需审核的使用林地申请表、项目批复文件、红线图等资料审查权委托至乡镇（街道），减少原中介服务费用5000余元，真正做到为群众办实事。
2.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细化完善执法要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一是**贯彻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加重、从轻减轻的执法决定或复杂疑难案情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组织召开审查讨论会9次，法制审核重大复杂案件39件；**二是**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送达等执法过程进行全面有效记录，配备执法记录仪7台，设立独立询问室和监控设备，并落实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三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重大涉企处罚备案机制要求，对涉企行政处罚案件实行事前、事后备案，现已报司法局事前备案6件、事后备案1件。**四是**实行受理举报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受理举报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林业举报处理工作，保护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五是**完善行刑衔接制度，与县检察院联合制定《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线索双向衔接工作机制》，相互协作配合，加强检察监督，与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4次。
3.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强决策的调查研究、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根据需要充分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并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二是**强化合法性审查，长期聘请2名法律顾问，为我局“三重一大”事项和林业行政执法、林权纠纷、信访维稳等工作做到事前法律防范，事中法律指导和事后法律补救，全方位进行依法行政监督。
4. 依法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全力维护林业大局稳定。**一是**加大宣传保稳定。大力开展《信访条例》及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活动，通过政策讲解、发放宣传手册、设立咨询台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信访诉求，今年组织开展信访法治宣传2次，累计达2000余人次，切实提高群众依法信访的意识；**二是**严格落实信访稳定“一岗双责”，打好“机制牌、感情牌、服务牌”，做到矛盾不激化、事态不失控，2024年共接待信访者255人次，回复市级指令3起，解决合理诉求1起，有效化解2009年国有林场棚改300余户职工不动产权证办理、2018年龙河国家湿地公园14家木材加工企业拆除入园等信访事项。
5. 依法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工作。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2024年共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3件，民事诉讼案件1件，听证案件1件，行政复议案件1件，机关负责人均出庭应诉，无败诉。
6. 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工作准则，严格按照八项制度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和程序，并做好材料送交、公开信息保密审查、信息更新发布等工作。全年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902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按时办结2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八）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一是**组织开展了“三月法治宣传月”“爱鸟周”“世界湿地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2024年以来，共组织大众宣传8次，并向社会公众发放宣传单10万余份、无纺布袋4000余个，推送森林防火宣传短信3万余条；**二是**利用行政检查、行政执法及宣传等形式向服务对象及广大群众进行以案释法宣讲，引导群众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松材线虫病防控等林业法律法规，促进民众知法懂法守法。

1. 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依法履职。局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局重要议事日程，与林业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二是**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局党组书记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学习党内法规，还通过专题讲座、培训等方式学习林业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养和法治思维能力。**三是**依法决策。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在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确保依法决策、科学决策。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标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普法宣传在形式上比较简单，方法上有欠缺，内容上不够生动活泼。往往以法律条文宣讲为主，对条文的解读，用身边案例式的启发不够，针对性的实用性普法不足。二是执法队伍力量薄弱。我县森林资源丰富，执法范围广泛，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不足，缺乏法律专业人才，业务水平有待提高，难以满足新形势下林业执法工作的需要。三是少数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需要加强法治培训。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1. 继续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提升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过程、全领域，形成依法治林、依法护林的浓厚氛围。
2. 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和学习活动，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并将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内容，激励干部职工主动学习法律知识。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一是积极争取增加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编制，充实执法力量。二是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交流，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专业知识、执法能力、执法水平的培训、指导和考核，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三是完善执法装备，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

（四）创新普法宣传形式，落实普法宣传责任。一是加强部门合作，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创新宣传模式，发挥“互联网+”优势，加强新媒体在林业普法宣传中的运用，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提高群众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

（五）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管理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梳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实时关注网站栏目更新监测预警清单，及时修改问题信息，以适应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切实消除“信息孤岛”，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